

附表十 非專用運送貨櫃及運送工具之運送指數限制

貨櫃及運送工具之型式	在同一貨櫃或同一運送工具中運送指數總和之限值
貨櫃—小型	50
貨櫃—大型	50
車輛	50
航空器	
1.載客用	50
2.貨物用	200
內陸水路船舶	50
航海船舶(註1)	
1.貨艙、隔艙或指定甲板範圍：	
包件、外包裝及小型貨櫃	50
大型貨櫃	200
2.全船：	
包件、外包裝及小型貨櫃	200
大型貨櫃	無限值

註1：依本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，裝載於一車輛上之包件或外包裝，當車輛需以船舶運送時，如包件等不自車輛上移下，則可隨同車輛以船舶運送。